

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(職)組 ☐ 大專院校組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雙親 原生國籍別	父親： 母親：				
就學資訊	學校名稱 (全名)				
	年級/班別	(請寫成績單上標示的年級別)			
聯絡地址	- (如獲獎將以書面通知，請書寫郵件寄址)				
E-mail	(此聯絡資訊英文大小及數字請書寫清楚)				
聯絡電話	市話：()		手機：		
家庭狀況 (審核比例 50%)					
家庭成員概述			經濟來源		
稱謂	姓名	就學或就業情況	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_____		
			每月總收入 _____元		
			居住狀況		
			☐ 自宅 (☐ 有貸款， ☐ 無貸款)		
			☐ 租屋 (月租金 _____元)		
			☐ 其他		
家中成員 共 _____ 名					
家庭狀況 200 字內文字概述			*此將列為審核參考，請勿空白。		

--

學習表現 (審核比例 40%)					
110 學年度 上學期 總成績		110 學年度 下學期 總成績		110 學年度 上下學期 總平均分數	
學習表現 50-150 字文字概述 (此處可由班導師協助填寫)					
其他 (審核比例 10%)					
限 110 學年度學科外的優秀事蹟，如競賽技藝、語言學習、模範生等特殊表現，請擇優列出三項並檢附證明文件之影本，若無則可免填。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			
茲證明該生 成績資料無誤		導師簽章	茲證明該生 在校並無重大 違規紀錄 (限期一年內)	學務處核章	
		(簽章)		(核章)	
初 審 必 備 文 件	共同 必備文件	☐ 1. 經學校核章、申請人簽章之獎學金申請表。 ☐ 2-1. 一年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一份，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2-2. 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3. 國內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文件。 ☐ 4. 110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。(缺一不可) ☐ 5. 切結書。(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)			

	個別 必備文件	☐ 110 學年度學科外優秀事蹟或特殊表現證明 (如: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之文件或物件影本)	
初審情形 (由基金會填寫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 ☐ 身分不符 ☐ 成績不符 ☐ 品行不符 ☐ 文件不全 ☐ 逾期報名	審核人員 核章	(由基金會審核後蓋章)

備註:

1. 申請書請以**正楷**填寫，如因字跡潦草無法辨識，影響審查作業，需自行負責。
2. 報名截止日為**111年9月30日(五)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若有延期會於官網另行公告，請申請者密切關注相關訊息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3. 缺件不受理補件，郵寄前請務必確認初審必備文件資料皆已備妥。
- 4.
- 7.
4. 申請文件請以**掛號**郵寄或親送至本會：
「104108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32號4樓 社資組 收」
5. 洽詢窗口 (02)2504-8088 #35 社資專員
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(請**浮貼**，若無學生證請在此貼上學校核章之在學證明。)

學生證正面

學生證反面

成績單黏貼處

(請**浮貼**，並請將上下學期總成績及總平均以**螢光筆劃記**標示。)



中低收證明或清寒證明黏貼處

(請浮貼)

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黏貼處

(請浮貼)



附件

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，所附資料無偽造、變造或冒名申請，如有不實，除自動放棄申請資格外，亦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手 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